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
聯絡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（案 由）案，本會將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派員前往 貴公司瞭解案情，敬請配合調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規定，本會為行政調查時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，受檢查者，不得規避、妨害或拒絕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○○